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黄金考点背诵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9693

10位ISBN编号：7562039690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

作者：邹建章 编

页数：2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前言 重点的尽头是考点 誓将重点进行到底 司法考试的备考方法已经是一个庸俗的话题，因为说的人太多太多。

我之所以重复这个话题，实在是看到了太多误导考生的所谓方法的文章。

方法的重要性，不必论述，没有方法的革命，就是没有效率的革命，没有效率的革命，就不可能有司考的成功。

然而备考方法又是一个众说纷纭的话题。

科学的备考方法取决于司法考试的本质特点。

司法考试最大的特点是备考工程浩大。

对即将要参加司法考试的每一个朋友而言，首先必须清楚，你将要参加的这个考试需要完成的备考工作量。

而备考工作量是由“基本稳定，适当调整，不断完善”这一司考的命题政策决定的。

司法部每年都会据此出版一本大纲，作为当年命题的范围和依据。

以司法考试大纲为依据，主要有四类材料是每一个考生都要面对的：教材、法规、真题、习题。

教材：根据大纲规定的法学科目，法律出版社每年会编写一套《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俗称三大本。

三大本涵盖了法学教育的14门主要学科，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共计456万字的篇幅。

法规：根据大纲规定的法规目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每年会出版一套《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俗称大法规。

大法规每年会随着立法的不断推进而增删，总体来讲，每年大致比上一年平均增加20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大约10万字的篇幅。

2011年的《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有279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210万字的篇幅。

真题：根据大纲规定的题型目录和历年真题实际考查的题型，多家培训机构会编写一些历年真题解析的材料，有的是5年真题解析，有的是8年真题解析。

也有的是把2001年以来的10套试题（总计约3080道试题）作为解析的范围编写出版。

这些材料150万字到200万字不等。

国内各类司法考试辅导材料，基本上是根据上述三个材料为核心整理编写的。

除练习题外，司法考试的基础阅读材料大约有800万字的篇幅。

据此，我曾经在2006年撰文《从中国第一考到世界第一考》，提示大家司法考试最大的特点是考查内容庞杂。

以上内容，没有半年以上的全职复习时间，根本不可能掌握，而能拿出半年以上全职备考的学生寥寥无几。

从2001年至今10年的时间里全国的最高分也可以证明，全国第一名也仅仅是只能掌握不足800A，的内容。

作为大型的国家级考试，司法考试命题政策和命题特点早已稳定下来。

其最大的特点便是在大纲涵盖的范围内进行考查。

其实只有不足20%的内容是经常考到的，绝大部分内容根本不会触及。

因此，放弃不考的内容，猛攻重点内容，就成为司法考试最重要的方法论。

不求满分，只求过关，复习方略实际上是一门放弃的艺术。

李建伟老师在10年前敏锐地注意到，司法考试规定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一共有160余件，12000多条，而实际考查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只有2100多条，不足法条总数的20%，随即就编写了《重点法条解读》一书。

该书一上市，即受到考生的热烈追捧。

印证了在考试领域，不划重点的图书不是好书，不划重点的老师不是好老师这一谚语。

随后，模仿李版《重点法条解读》的如雨后春笋，甚至书名都如出一辙。

绝大部分考生，购买了三大本、法律法规汇编等图书以后，制定的是全面的复习计划。

只有到了考前几天，才开始关注重点内容。

考前对预测信息的强烈关注，说明考生有强烈的重点意识。

然而正确的做法是，在一开始制定复习计划的时候，就应该围绕重点内容展开，核心方法就是，大规模的放弃，放弃60%以上绝对不考的内容，重点关注常考的不足20%的内容，适度关注部分可能会考到的内容。

在差不多十年的教学与研究中，我发现，每年实际考查到的内容，不足大纲规定内容的5%。而十年来，考查了8次以上的知识点。

竟然不足2%。

我把这类知识点定义为“必考”知识点。

在与大量考生朋友交流过程中，我突然发现，目前国内居然没有这样一本只收集这2%极具价值的司考必考考点的参考书。

而现有的一些打着“必考”旗号的也多是不合格、不负责任的图书，既没有为考生减负，也误导了考生的复习。

李版的《重点法条解读》有100万字的篇幅，是一本典型的划“重点”的图书，适合第一阶段备考用，而本书则是一本划“考点”的书，并且是必考考点。

全书只有八万多字，适合临考前一个月复习冲刺使用。

这是一本大规模放弃的书。

将456万字教材和210万法规，根据十年九届司法考试的历史，缩写为八万余字；这是一本不求重点，只求考点的书。

十年九届司法考试，考过八次以上的知识点，才有资格入选。

这是一本将对重点追求发挥到极致的书，重点的尽头是考点。

让临时抱佛脚不再成为神话。

这是一本单位文字含分量最高的书，字字珠玑，句句考点。

考前30天有效使用本书将达到您前几个月复习效用的总和。

因为我们不想浪费考生哪怕是一分钟的时间。

最后，由于成书的仓促，本书还有待于广大考生以及成功过关的验证。

大家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欢迎在法法网我的司考小组中提出相关建议，我将及时答复大家的所有疑问。

邹建章 2011年8月10日

## 内容概要

当前司法考试用书可谓卷帙浩繁，多如繁星，随便走入一个法律书店，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琳琅满目的各式各样的司考用书。

因此，对广大考生来说，如何选择一种既精炼、又全面的辅导书，就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了。

因为精炼可以节省复习的时间，提高复习的效率；而全面又可以避免挂一漏万，提高复习的质量。

如果选择了这样一种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可以说司考便成功了一半。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黄金考点背诵手册》就从司考复习的实际出发，依据对多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规律总结，从浩瀚的司考知识点中高度提炼出重点、难点以及高频点，并以版块的形式进行考点梳理。

知识点全面，而又重点突出；语言简洁明了，叙述详略得当。

读来给人以轻松、愉悦之感，摆脱了一般辅导用书的冗长、乏味、晦涩之感，是一本值得广大考生信赖和托付的司考用书。

## 作者简介

邹建章，众合教育独家签约教师，国内司法考试辅导专家。

授课方向卷四主观题与法律思维；司法考试政策：司法考试方法。

图书论文：编著《论述题答题旨要12讲》，参编《重点法条解读》等多部司法考试畅销书。

曾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学》（上海）、《法制日报》等多家刊物和报纸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曾获全国检察机关最高奖金鼎文章奖，九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优秀论文一、二等奖。

一次三等奖（第二届全国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论文三等奖）。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特征和本质属性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 一、依法治国
- 二、执法为民
- 三、公平正义
- 四、服务大局
- 五、党的领导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 一、健全完善立法
- 二、坚持依法行政
- 三、严格公正司法
- 四、其他基本要求

法理学

- 一、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 二、法律解释

法制史

- 一、中国法制史
- 二、外国法制史

宪法

- 一、宪法修正案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

经济法

-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产品责任
- 三、劳动合同的解除
- 四、环境民事责任

国际法

- 一、引渡与庇护
- 二、外交特权与豁免

国际私法

- 一、债权的法律适用
- 二、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国际经济法

- 一、几种重要贸易术语
- 二、2010年通则相对2000年通则的修改
- 三、反倾销措施
- 四、WTO的争端解决程序

刑法

- 一、罪刑法定原则
- 二、刑法解释

三、刑事责任年龄

四、犯罪未完成形态之未遂与中止

五、共同犯罪

六、累犯

七、抢劫罪

八、敲诈勒索罪

九、盗窃罪

十、诈骗罪

十一、贪污罪

十二、贿赂罪

刑事诉讼法

一、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刑事证据的分类

三、逮捕程序

四、审查起诉

五、不起诉

六、自诉案件的处理

七、简易程序的适用

八、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

九、执行主体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对公务员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行政许可

三、行政复议机关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关系

五、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六、行政诉讼的管辖

七、行政诉讼当事人

八、行政诉讼第一审判决

九、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十、国家赔偿的范围

十一、国家赔偿的方式和计算

民法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二、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三、所有权的特殊取得方法

四、抵押权

五、保证

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七、违约责任

八、买卖合同

九、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十、离婚时的财产处理和债务清偿

十一、肖像权和隐私权

商法

一、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二、公司设立

- 三、一人公司的特征
- 四、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五、普通合伙企业的退伙
- 六、合伙人所负债务的清偿
- 七、合伙企业的清算
- 八、债务人财产的范围和清偿顺序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一、地域管辖
- 二、当事人
- 三、民事诉讼证据
- 四、一审程序
- 五、简易程序的适用
- 六、二审程序
- 七、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 八、执行异议
- 九、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 十、仲裁裁决的撤销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四）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保证个案正义，但由于法律原则内涵高度抽象，外延宽泛，所以当法律原则直接作为裁判案件的标准发挥作用时，会赋予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从而不能完全保证法律的确信性和可预测性。为了将法律原则的不确定性减小在一定程度之内，需要对法律原则的适用设定严格的条件。

1.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

有具体的法律规则可供适用时，不得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即使出现了法律规则的例外情况，如果没有非常强的理由，法官也不能以一定的原则否定既存的法律规则。

只有出现无法律规则可以适用的情形，法律原则才可以作为弥补“规则漏洞”的手段发挥作用。

2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否则不得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如果某个法律规则适用于某个具体案件，没有产生极端的人们不可容忍的不正义的裁判结果，法官就不得轻易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编辑推荐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黄金考点背诵手册》是一本真正为您划考点、绝不耽误您一分钟的书。重点的尽头是考点，誓将重点进行到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